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4〕114号

教务处关于启动 2025 届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校（院）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启动 2025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申报及选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一）2025 届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包含辅修、第二学士学位）题目申报及选题工作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简称“毕设系统”）中实现。指导教师、学生、学部（学院）管理人员可从校园门户“信息系统导航”页面“教务教学”模块中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一网通账号密码）登录“毕业论文管理系统”；校外指导教师或无法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的教师可从教务处网站“教学服务”模块登录“毕业论文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可咨询各学部（学院）教学秘书）。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过程包括教师课题申请、学部

（学院）审核、学生选题、指导教师确认等工作。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教师课题申请时间段：2024.10.31—2024.11.08；

学部（学院）审批时间段：2024.11.09—2024.11.13；

校（院）审核时间段：2024.11.14—2024.11.17；

师生双选时间段：2024.11.18—2024.11.22。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1.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有一定科研或生产设计经验、对课题熟悉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部（学院）应安排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共同指导。

环设王巧雯

2. 教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必须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理工类 8 人、文科类 10 人），对于确实无法达到此要求的专业，请各单位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最高指导学生数量申请（理工类 10 人、文科类 12 人为上限）。

3. 聘请校（院）外单位人员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需由学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在外单位结合科研和生产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系（教研室）必须指定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联系，明确教学要求和进

广告学

度，协调有关问题。校内联系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责。鼓励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已通过或已提交申请的工程认证专业的双导师课题数不应少于课题总数的 30%；校企合作专业须全部实行双导师制。对于双导师的课题第一导师在毕设系统中申请课题时需同时选中第二导师，共同申报课题，共同负责系统内资料审核。

教学秘书已经全部设置

4. 为了方便分配同行评阅教师，指导教师需补充所在专业系（教研室）信息：登录毕设系统后，首先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维护”，务必补充完善“教师所在教研室”（专业系）信息。本届新添加的指导教师还需补充电子签名等信息。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王巧雯，陈传志，杨忠强，任陆军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使学生能够得到全面的素质、能力训练。选题应难易适中，工作量饱满，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同时应与社会、生产、科研等实际任务相结合。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比例理工科类应达到 90%以上，文科类不低于 70%。工科专业应以毕业设计为主，并主要来自工程实际设计类题目不应低于本届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总数的 40%。

系主任在开题部署时候进行强调，后期检查。

2. 选题应注意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的特殊要求，确需两名以上学生合作时，必须分

解为若干小课题,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每人单独形成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在必设系统中申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时,须准确完整填写系统中要求的各字段内容,“主要任务和工
作内容”一栏须合理填写,不能为空;“题目所属专业”将
确定该题目属于哪个专业,题目的审核将在题目所属专业进
行,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题目所属院系和专业。如果教师跨
学院跨专业指导或指导辅修、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毕业论文
务必在“学生可选专业”处(此选项将确定哪些学生可以选
择该题目)选择“部分专业”后,选择此题目相对应的学生
院系和专业;“教育部抽检信息”为上报国家平台抽检信息,
需准确完整填写。学部(学院)应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
课题的审核,组织专人(专业骨干教师或督导专家等)对所
有课题进行逐一审查是否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并对课题来源及课题类型的界定严格把关。

姜立善,环设和视
传(装饰)

系主任

注:所有申报题目经所属专业系主任、教学院长审核,
在必设系统点击审核通过后,学生才能在系统中选题。

3. 选题结束后,各学部(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
动员工作。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资料查阅、社会调查等工
作,准备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工作。开题工作由各学部(学
院)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教秘账号可在系统自行设置各学院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时间节点,要求最晚下学期开学第3周结

束前所有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均需完成开题工作，学生应在毕设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及原件，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三）辅修、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辅修、第二学士学位、中外合作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须进入毕设系统进行双选等相关工作管理，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本学期进行的辅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师生在系统中使用“2024-2025-1 学期”登录进行全部过程管理。相关学部（学院）须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审核，切实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四）学术规范要求

各学部（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师生学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教研发〔2022〕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3〕86号）的通知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务必严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纪律，严禁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抄袭、剽窃现象，一旦出现，学校将严肃处理。同时，各学部（学院）及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指导和监督责任，务必防止出现毕业论文（设计）走过场现象。各学部（学院）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教学质量的监控力度，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断提高。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中期检查、查重、答辩、抽检、推优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间节点将另行说明和通知。

附件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附件 2: 毕设系统各角色操作手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29 日